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小字第581號

原告 翁慶昌

被告 邱宏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5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漏水所生之損害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8,000元，嗣於本院審理中，於113年11月11日具狀追加請求精神慰撫金300,000元，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，且原告原主張財產損害，非屬得請求精神慰撫金之權利，本院認為原告所為訴之追加不適當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上開追加之訴，顯有違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5規定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蔡承芳